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吉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吉文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8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投縣竹山鎮祖師街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至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○○號前，因路邊之友人呼叫，故停等於路邊，俟於路邊起步欲左轉迴車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起駛前顯示方向燈，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即貿然左轉迴車，適有告訴人陳昀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行駛至上開肇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之傷害。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又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過失

01 傷害罪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450號調解成立筆
02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。是被告本件過失傷害之告
03 訴，業經告訴人撤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就本件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吳瓊英